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2)1261/20-21(04)號文件

檔號：CB2/PL/WS

福利事務委員會

立法會秘書處為 2021 年 7 月 12 日會議 擬備的資料摘要

院舍的藥物管理

按照社會福利署("社署")根據《安老院條例》(第 459 章)第 23 條及《殘疾人士院舍條例》(第 613 章)第 24 條發出的院舍實務守則，¹ 院舍必須遵照正確程序管理和協助住客使用藥物(包括口服、外用和注射藥物)，包括存放藥物、備藥、給藥，以及保存藥物紀錄。社署聯同衛生署及醫院管理局發出的《院舍藥物管理指南》載列了可供院舍參考的資料，以訂明有關藥物管理的工作指引(包括處理藥物事故的程序)，以供其員工遵從。² 院舍主管須確保所有專責處理藥物的員工均曾接受適當的訓練。

2. 為進一步優化院舍的監管，社署在 2017 年 6 月成立了"檢視院舍法例及實務守則工作小組"，由社會福利署署長擔任主席。工作小組在 2019 年 5 月就監管院舍的不同範疇提出了多項建議。³ 其中一項建議是在《安老院規例》(第 459A 章)及《殘疾

¹ 《安老院實務守則》及《殘疾人士院舍實務守則》可在社會福利署("社署")網頁瀏覽，網址分別為：

https://www.swd.gov.hk/storage/asset/section/2923/tc/CoP_RCHE_Chi_20200101.pdf 及

https://www.swd.gov.hk/storage/asset/section/2984/tc/CoP_RCHD_Chi_20200101.pdf。

² 《院舍藥物管理指南》("該指南")(只備中文本)就院舍藥物管理的基本原則、程序及質素保證機制作出清晰指引。該指南可在社署網頁瀏覽，網址為：

https://www.swd.gov.hk/storage/asset/section/2984/en/DrugMgtGuideline2018_Chpt1_2_3.pdf 及

https://www.swd.gov.hk/storage/asset/section/2984/en/DrugMgtGuideline2018_Chpt4_5_6.pdf。

³ 檢視院舍法例及實務守則工作小組報告(只備中文本)可在社署網頁瀏覽，網址為：

https://www.swd.gov.hk/storage/asset/section/2970/en/Report_of_the_Ordinances_and_COP_for_Residential_Care_Homes.pdf。

人士院舍規例》(第 613A 章)訂明與護理照顧服務(包括藥物管理)有關的罪行的條文。政府當局表示現正進行法例修訂的草擬工作，完成後會提交立法會審議。

3. 除上文所述外，社署已採取多項措施加強院舍的藥物管理。在社署自 2018 年 10 月起提供的院舍外展醫生到診服務下，私營及自負盈虧院舍會獲提供有關妥善保存住客的健康紀錄(包括藥物紀錄)的建議。受社署資助的服務單位可透過該署於 2018 年 12 月推出的樂齡及康復創科應用基金申請購置、租借或試用有關藥物管理的科技產品(例如自動配藥機、藥物管理系統)。⁴ 自 2019 年 3 月起，社署全數資助院舍的保健員修讀在資歷架構下認可的課程，內容包括藥物處理。社署在巡查院舍時亦會按實際情況向院舍提出改善藥物管理的建議。

4. 在 2021 年 6 月 9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議員就與長者有關的藥物管理提出一項口頭質詢。有關質詢及政府當局的回覆載於**附錄**。政府當局將會在 2021 年 7 月 12 日的會議上向事務委員會簡介院舍的藥物管理。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21 年 7 月 6 日

⁴ 政府於 2018 年 12 月設立 10 億元的"樂齡及康復創科應用基金"，資助合資格安老及康復服務單位購置、租借和試用創科產品，以期改善服務使用者的生活質素及減輕護理人員及照顧者的負擔和壓力。

新聞公報

立法會三題：與長者有關的藥物管理

以下是今日（六月九日）在立法會會議上蔣麗芸議員的提問和勞工及福利局局長羅致光博士的答覆：

問題：

據悉，不少居家長者因缺乏對藥物的知識，不當整理及存放藥物，甚至同時服用多種藥物引致服藥過量或藥效相抵銷而不自知，因而損害健康。此外，安老院舍不時發生錯派藥物，以及沒有備存準確的用藥紀錄等藥物事故。例如，去年發生一宗院舍長者懷疑因服食了獲派的錯誤藥物而患上腦血管疾病及昏迷的事件。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一）會否資助非牟利機構提供藥劑師家訪服務，以及加強地區康健中心提供的藥劑師服務，例如向長者提供用藥輔導及藥物整理和包裝服務；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二）鑑於政府曾於二〇一〇至二〇一八年期間推行安老院舍到院藥劑師服務試驗計劃，以提升院舍員工管理藥物的能力，政府會否再次推行該計劃並把該計劃恆常化；政府會否向院舍提供資助，以供安裝電子派藥系統及培訓員工，以減少錯派藥物的個案；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及

（三）鑑於申訴專員公署於二〇一八年發表的主動調查報告中建議，把院舍員工錯誤用藥列為罪行，而檢視院舍法例及實務守則工作小組亦建議，立法規定院舍須妥善地處理藥物，政府會否修訂有關法例；若會，時間表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答覆：

主席：

經諮詢食物及衛生局（食衛局）後，我現綜合答覆如下：

（一）由政府資助為體弱長者提供家居照顧服務的營辦機構，必須為每一位體弱長者進行評估以制訂個人照顧計劃，包括根據長者本人及其家庭情況評估他／她是否需要藥物管理服務。營辦機構會向有需要的長者提供藥物管理服務，當中包括指導長者檢查藥物的有效期和分藥、為長者及照顧者提供有關藥物的資訊，及協助長者理解依時服藥的重要性等。

為扭轉現時「重治療，輕預防」的醫療體制和觀念，政府透過食衛局正在全港18區設立地區康健中心（康健中心），並由護士、專職醫療人員、藥劑師、社工及支援人員所組成的跨專業團隊，在地區層面提供由政府資助的健康推廣、健康評估、慢性疾病管理及社區復康等服務。其中，作為康健中心團隊的駐場藥劑師負責為會員提供免費的藥物諮詢及用藥輔導服務。康健中心亦會擔當地區基層醫療樞紐的角色，聯繫社區裏的公營、私營、非政府機構提供的基層醫療服務，為市民提供醫療服務及社區資源的資訊，增加資訊透明度，並在市民有需要時給予專業指導並加以協調。食衛局會持續檢視藥劑服務的需要及其在基層醫療健康中發揮的作用。

（二）社會福利署（社署）已從系統建立、員工培訓、專業諮詢及科技支援等方面採取多項措施提升安老院藥物安全的意識，及處理藥物的能力，包括以下五項的措施：

（a）社署聯同衛生署及醫院管理局檢視《安老院舍藥物管理指南》，並於二〇一八年八月底發出新修訂的《院舍藥物管理指南》，就院舍藥物管理的基本原則、程序及質素保證機制作出清晰指引，其中包括院舍應設立有效的藥物管理系統，為住客定期覆核藥物及進行院舍藥物安全審核，並更新藥物記錄和保持資料準確，以協助長者正確和安全地使用藥物及確保院舍員工執行有效和安全的藥物管理；

（b）於二〇二〇年一月生效的《安老院實務守則》（《實務守則》）修訂版提出具體清晰的藥物管理指引。根據《實務守則》的規定，院舍應安排曾接受相關訓練的員工（例如護士或保健員）負責按醫囑備藥、給藥和協助住客安全使用藥物，並妥善保存及適時更新住客的藥物記錄；

（c）受社署資助的安老服務單位，如有需要可透過社署於二〇一八年十二月推出的樂齡及康復創科應用基金申請購置或租借有關藥物管理的科技產品，例如自動配藥機、藥物管理系統等，協助院舍管理藥物。另外，社會福利發展基金在二〇一〇至一一至二〇二〇至二一年度期間，曾資助福利機構推行了16項有關安老院藥物管理的項目；

（d）社署自二〇一八年十月起為全港安老院安排外展醫生到診服務。此外，社署在巡查院舍時會按實際情況向院舍提出改善藥物管理的建議，並定期為院舍舉辦相關的培訓講座；及

（e）社署於二〇一九年三月起全數資助安老院的保健員修讀在資歷架構下認可的課程，內容包括藥物處理。

安老院舍到院藥劑師服務試驗計劃（試驗計劃）於二〇一〇年六月開始推行，其主要目的是評估及優化院舍的藥物管理系統及提升員工在藥物管理方面的知識和能力。參與試驗計劃的安老院數目由首年的26間，逐步下降至二〇一八年計劃結束前的六間。事實上，透過上文五項措施，大多數安老院都已設立有效的藥物管理系統，相關員工也接受了包括藥物處理

的訓練，而不再需要試驗計劃所提供的服務。社署會繼續落實上述各項措施，支援安老院的藥物管理，保障長者住客的福祉。

（三）為進一步優化院舍的監管，社署在二〇一七年六月成立「檢視院舍法例及實務守則工作小組」（工作小組）。工作小組已在二〇一九年五月完成檢視工作，並提出多項建議，當中包括在《安老院規例》（第459A章）加入與提供護理照顧有關的條文，規定院舍必須妥善地處理藥物，以及嚴格按照醫生處方協助住客用藥。政府現正進行法例修訂的草擬工作，完成後將盡快提交立法會審議。社署會繼續與業界和持份者保持緊密溝通，為日後實施經修訂的法例作充分準備。

完

2021年6月9日（星期三）
香港時間16時30分